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灞政办发〔2018〕53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地质灾害防治督查评估 问责办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《灞桥区地质灾害防治督查评估问责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9日

西安市灞桥区地质灾害防治督查评估问责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有效防治地质灾害，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，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和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街办、各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单位的问责。本办法所称问责，是指问责对象在防治地质灾害中，不履行、不正确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，或者防治地质灾害过程中措施不力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行为，依照本办法对其进行追究责任。

第三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坚持以预防为主、避让与整治相结合。

第四条 问责坚持实事求是，权责统一，有错必究，责任与过错相对应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问责对象和情形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问责对象包括：

（一）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；

（二）各街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直接责任人；

(三) 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及各职能组直接责任人;

(四)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直接责任人;

(五)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和监督的单位负责人及有关直接责任人;

(六) 应当问责的其他对象。

第六条 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、各街办、部门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：

(一) 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区政府下达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的；

(二) 不履行或未认真履行职责，致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度迟缓、未能如期完成的；

(三) 组织协调不力，影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的；

(四) 在防治地质灾害过程中发生重特大事故，拖延懈怠、推诿塞责，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处理的；

(五)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发生重大失误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；

(六) 随意安排使用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，造成资金浪费或流失的；

(七) 其他应当问责的。

第七条 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项目业主、

区级各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：

- (一) 在地质灾害防治中，未按照要求完成高危地段征地、房屋拆迁和居民搬迁工作，影响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开工建设的；
 - (二) 因组织筹措资金不到位，影响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进度的；
 - (三) 因工程项目招投标和工程项目合同审查、监督以及工程预算编制、财政评审等相关工作不落实，影响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开工和进度的；
 - (四) 未按规定组织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未能及时整改的；
 - (五) 有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的部门和单位，未能按要求配合项目业主，影响工程进度的；
 - (六) 在防治地质灾害过程中，未能及时提供土地、水、电、油、气、运等施工保障，影响工程进度的；
 - (七) 因监督管理不力，致使工作人员发生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和失职、渎职等严重违法、违纪行为的；
- 第八条 负责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和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：
- (一) 未能按要求完成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任务和报批工作，影响项目开工的；
 - (二) 因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和监理不符

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，影响工程质量和施工的；

（三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未能及时整改的；

（四）将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任务转包或违规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，影响工程开工和质量的；

（五）因监理不到位，造成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的；

（六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不能按时按质完成且超时限 7 天以上的。

第三章 问责方式和程序

第九条 在防治地质灾害中，实行追究问责的方式包括：

（一）责令改正；

（二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；

（三）通报批评；

（四）诫勉谈话；

（五）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；

（六）扣发目标考评奖；

（七）停职离岗培训；

（八）调离岗位；

（九）解聘、辞退或责令引咎辞职、撤职、开除。

前款规定的问责方式，可以单处或者并处。

第十条 有下列问责情形之一的，由区监察委调查核实，并

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或进行问责：

- (一)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、投诉的；
- (二) 新闻媒体曝光的；
- (三) 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、区监察委、信访等部门建议的；
- (四) 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出的问责建议；
- (五)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出的问责建议；
- (六) 工作检查和考核评定中发现的；
- (七) 上级机关和领导指示、批示的；
- (八) 其他需要调查核实的。

第十一条 根据调查结果应当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问责方式的，由区监察委直接对责任人进行问责；根据调查结果应当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至第九项问责方式的，由区监察委提出追究问责的建议，报区委、区政府讨论后，由有关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区监察委作出问责决定后，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问责决定书面送达问责对象。

第十三条 问责对象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问责对象对问责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、复核。在复查、复核期间，问责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；复查、复核中发现处理错误的，应当及时纠正。

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，导

致调查报告出现重大错误的，应由有关机关依照规定追究其责任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各街办、各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问责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法制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